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內幕消息

涉及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一名前董事的法院申請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被告，接獲由原告謝偉業（「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為HCMP 1627/2025。原告為前執行董事，其職務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4)條所載之取消資格事件被撤消，且原告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此等罷免並不影響董事會根據第86(4)條作出其職位已被撤消之決定的有效性。

根據原訴傳票，原告正向法院申請：(1)法院批准其代表本公司向以下七名人士（統稱「潛在被告」）提出訴訟，即蔣波（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先生」）、許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許先生」）、胡定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胡先生」）、王燦（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趙瑋（前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慈瑩（獨立非執行董事，「慈女士」）及United Orion Advisory Limited（「UOA」）；(2)法院命令以委任本公司之接管人及經理，直至上述第(1)項擬提出之申請及／或訴訟獲裁定為止；(3)法院命令以委任獨立人士調查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或導致上述第(1)項擬提出申請或訴訟之事實或情況，並向法院匯報；及(4)訟費由本公司支付。

就上述第(1)項而言，原告建議本公司就涉及潛在被告的事項提起訴訟，(其中包括)Innovative Vision Inc收購本公司股份、許先生酬金、本公司與UOA的協議、本公司僱用若干僱員的情況、銀行賬戶簽署人、劉芷欣醫生將原告欠款1,750,000港元(另加利息)轉讓予Saintford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舉報人、胡先生、王先生、趙女士及慈女士控制蔣先生及許先生行為的職責、董事會對原告的董事資格取消的認定、本公司資金的使用、及身為董事或前任董事的該等潛在被告的受託責任。

上述絕大多數事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原告對蔣先生及／或許先生的指控有重疊。本公司特別委員會正在獨立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對該等早前指控進行調查。

本公司正就原告提起的上述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倘本公司在接獲法律意見後認為訴訟缺乏依據，其將充分抗辯，並可能對原告採取必要法律訴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許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